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三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其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的证言，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08年1月13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

2、发行人于2009年3月2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3、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87 号《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年来均通过了工商年检，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 3,350 万股, 该等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 号文核准,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3,35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35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35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9%,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美娟、朱奎顺均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和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东吴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东吴证券指定王学军、王茂华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负责人: 邵吕威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 邵吕威
邵 吕 威

陆耀华
陆 耀 华